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八次會議議程

2002.01.02

會 議 議 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增訂第九點之一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案由二、有關南投縣政府函該府意願調查困難事宜，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 組)

案由三、有關本部訂定之「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擬延長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建造執照者均可申請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平價住宅(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單元設計案，報請 公鑒。(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案由二、為「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六期(初稿)，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為專案小組第二十六、二十七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參、臨時提案

肆、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爲「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增訂第九點之一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說 明：

- 一、查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申請社區重建之案件，於經縣（市）政府依該規範審查完成核發許可後，申請人無需先完成公共設施建設，即可先行辦理土地變更爲可建築用地，惟應依該規範第九點第一項規定（如附件一，見第七頁）於申請建物使用執照前依開發計畫內容興建完成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又爲確保公共設施能於建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該規範第九點第二項亦規定，申請人應向縣（市）政府繳納公共設施建設保證金，並於公共設施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完成後限期無息退還。
- 二、本案臺灣民主論壇報於九十年十一月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專案協助」林雨秀等受災戶陳情案，經提本專案小組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其中涉及前揭繳納公共建設保證金部分，決議：「爲減輕受災戶負擔，請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會同本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研商採預告登記方式代替之可行性。」

。

三、爲加速協助解決本案，爰依前揭決議研擬增訂「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九點之一條文草案（如附件二，見第八頁），提本專案小組討論。

擬 辦：擬依討論決議修正條文草案後，循行政程序修正發布（作業規範修正僅需簽會本部法規會無需經法規會審查）。

決 議：

案由二：有關南投縣政府函該府意願調查困難事宜，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一、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意願調查案，本署奉本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曾多次函請南投縣政府依照本署所定之意願調查格式儘速函報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如附件三，見第九頁），惟該府迄未函報。

二、南投縣政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來函表示略以：「有關全面性之廣泛調查，本府及各公所受限於人力不足且災民爲數眾多並散佈於各處，造成查訪之不易，同時災民普遍配合意願不高，原因在於無法提供具體之興建計畫內容（包括區位、型式、價格等）可供評估選擇及表達意願。本案後涉相關事宜，僅依 ，俟公告新社區開發位置、名稱後，配合辦理意願調查及需求登記。」（如附件四，

見第十頁)

擬 辦：本案因涉及南投縣政府實際進行九二一震災意願調查所遇到之困難，故擬方案一、二，並擬依討論結果辦理：

- 一、方案一：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本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儘速辦理各項九二一震災新社區意願調查相關事宜。
- 二、方案二：本案擬依南投縣政府所請，俟南投縣各適宜新社區開發優先評選用地初步規劃配置及經費概算完成後，即轉請縣政府分別據以辦理各項意願調查工作。

決 議：

案由三：有關本部訂定之「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擬延長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建造執照者均可申請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本部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六七〇五〇號令發布之「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如附件五，見第十一頁)，集合式住宅社區原地重建或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及政府辦理之新社區開發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二章第二節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需在本(九十)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建造執照者，始合於補助規定期限。

二、目前依前述規定取得建造執照者，為數不多，加上本補助經費僅編列於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追加減預算內，九十年年度並無編列，為加速鼓勵集合式住宅重建，爰提請 討論。

擬 辦：本案擬經討論通過，並經預算保留核准後，修正上開作業要點第二點延長期限以部函函知相關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為平價住宅（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單元設計案，報請 公鑒。（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說 明：本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平價住宅（出租及救濟性住宅）之規劃配置及住宅單元設計相關事宜會議」，獲致決議如下：

- 一、為避免造成安置於救濟性住宅之族群與一般民眾差異過大，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之設計，宜採均一設計標準（包括：坪數統一分成三類（八坪、十六坪、二十四坪）、空間定性定量）。
- 二、原設定十二坪供二人住宅單元使用部分，鑑於空間使用無法設計成兩個獨立使用的居室，且其空間無法容納行動不便者所需之淨寬度及迴轉空間（如附

件六，見第十三頁），建議二人住宅單元面積擴大為十六坪。住宅單元樓地板面積建議修正為：八坪（一人住宅單元）、十六坪（二人住宅單元）、二十四坪（四人住宅單元）。

擬 辦：本案擬請新社區開發主體於興建平價住宅時依說明修正坪數辦理規劃設計。

決 定：

案由二：為「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六期（初稿），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六期（初稿）如附件七（見第十四頁）。

決 定：

案由三：為專案小組第二十六、二十七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專案小組第二十六、二十七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八、九（見第七十一、七十六頁）。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平價住宅（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單元設計案，報請 公鑒。

決定： 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坪型既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召集有關機關研商決定修正以八坪（一人住宅單元）、十六坪（二人住宅單元）及二十四坪（三至四人以上住宅單元

) 爲安置標準，各新社區開發主體請配合規劃辦理。

爲利室內空間彈性運用，新社區平價住宅坪型以十六坪及二十四坪兩類辦理規劃設計，符合八坪安置標準者，則採兩人共同安置於十六坪住宅單元內或三人共同安置於二十四坪住宅單元內。

至於兩類型住宅單元興建戶數，如無法掌握精確需求數量，即以十六坪型佔三分之一及二十四坪型佔三分之二比例爲原則進行規劃設計，並可考慮與社區管理中心、活動中心等共同設計，採集合式住宅（或高層建築）方式開發。

列爲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優先順序屬公有、公營事業土地者，請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先行完成規劃設計；另爲爭取時效，規劃設計與土地取得作業應同步進行。

案由二：爲「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六期（初稿），報請 公鑒。

決定： 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六期內容，請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另「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業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研商通過，各新社區開發主體如對計畫所

訂實施期程執行有困難，請依該計畫第十點實施管考規定，於每三個月檢討執行進度及工作內容時，提出修正計畫建議。

案由三：為專案小組第二十六、二十七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增訂第九點之一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作業規範增訂條文第九點之一第二款後段但書刪除「以及屬捐贈之土地」，修正為「但如土地買受人概括承受許可之開發計畫中所作之承諾及義務且經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餘照案通過，請本部營建署循行政程序修正發布。

案由二：有關南投縣政府函該府意願調查困難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請南投縣政府以臨時組合屋現住戶及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者為調查對象，配合社區重建村里諮詢服務工作站之運作，於本（九十一）年元月底前統計新社區出售、出租及救濟性住宅需求，以利新社區開發工作之推動。

案由三：有關本部訂定之「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擬

延長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建造執照者均可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修正「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延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建造執照者均可提出申請，請本部營建署於預算保留核准後，循行政程序辦理修正作業。

七、散 會：十六時四十分。